

山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九届县政府第 95 次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9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黄国杰主持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学习国务院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专题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全生产、资金拨付、国有资产处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矿山企业处置、乡村绿化等方面工作。县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明国，县政协副主席秦世全应邀参加会议。现将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了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汲取智慧、领取任务、推动发展。要立足工业主导型和生态功能型县域发展定位，以实施“八大行动”为抓手，聚力培育工业突破“3+3”优势产业链，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发展动能稳中蓄势，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夯实基础。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落细主动创安主动创稳各项任务，着力做好矛盾隐患排查等工作，依法依规解决信访群众合理诉求，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健全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聚焦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深入查摆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制约经济发展的顽疾，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攻坚，推动全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9月12日、9月19日常务会议，十四届省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五届市政府第98—99次常务会议精神，并研究了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系统部署了提升防汛减灾能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美丽中国建设、

银行业监督管理、经济运行、作风建设、和美乡村建设、祁连山生态保护、耕地保护、科技赋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县政府班子成员和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深入研究思考，吃透精神要义，把握政策导向，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和政策落实落细。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会议确定：①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同县委办公室印发通知，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迅速到联系村社入户走访、掌握情况、帮办实事，切实提升帮扶质效。②副县长张剑波牵头，县委农办负责，抽调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督查组，按照国家考核评估标准对各乡镇、行业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于10月15日前将督查情况报县政府。③县委农办负责，梳理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反馈问题清单，于9月30日前交办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会议要求**，县级领导要带头深入联系包抓乡镇开展走访调研活动，通过协调调度、现场推进、专题研究等形式，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类反馈问题整改见底。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收官的重要意义，坚决克

服侥幸过关思想，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对照任务清单，全面开展“回头看”和“再夯实”，及时调整“一户一策”帮扶措施，逐村逐户排查风险，逐项完善台账资料，持续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和省级考核评估。

四、会议听取了全县前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牵头，督促县安防委成员单位把加强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守底线补短板”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常态化开展“举一反三”隐患排查整治，切实解决“屡查屡犯、边改边犯”顽瘴痼疾。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理念，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深入分析研判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和容易引发事故的漏洞隐患，切实把防范工作做实做细做在前，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针对国庆中秋假期和秋冬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细化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反应迅速，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守好守牢安全红线底线。

五、关于资金拨付工作

1.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清泉镇《关于解决城北村征地补偿费用的请示》。会议确定：清泉镇负责，对征地补偿资金再行

核实确认，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审核把关后，县财政局及时足额拨付所需资金。会议要求，清泉镇、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补偿标准做好土地丈量、明细测算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限内足额发放到被征地群众手中，有效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县教育局、县住建局要加快推进山丹一中运动场建设项目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多渠道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2.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统办1号楼建设资金的请示》。会议确定：县财政局负责，拨付县机关事务中心 574 万元，用于支付统办 1 号楼项目建设工程款。会议要求，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牵头，督促县财政局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统办 1 号楼项目工程量、合同约定内容及实际发生费用等进行复核，做到据实结算、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3.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住建局《关于解决山丹县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的请示》。会议确定：县财政局负责，拨付县住建局 300 万元，用于支付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会议要求，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牵头，督促县住建局指导供热企业集中精力做好燃煤储备、管网维护、设备检修等各项保障准备工作，确保广大群众温暖过冬。住建、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社会工作等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供热企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帮助供

热企业解决好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供热服务。

4.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耕地占补平衡调剂资金用于耕地保护相关工作经费的请示》。会议确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奖补资金再行核算确认，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县委常委、副县长高积鑫审核把关后，县财政局据实拨付。会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要全面核查我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项目情况，准确统计汇总各乡镇补充耕地数据及相应资金需求，及时建立更新管理台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县财政局要优先保障耕地保护重点区域资金需求，及时足额拨付奖补资金，确保耕地保护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到位。各乡镇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将资金用于耕地质量提升、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护与修复、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关键领域，严防挤占挪用，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5.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山丹县恒兴农副产品农贸市场项目周金丽信访遗留问题资金的请示》。会议确定：县财政局负责，拨付县自然资源局 330 万元，用于化解山丹县恒兴农副产品农贸市场项目周金丽信访遗留问题。会议要求，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牵头，财政、税务、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解决问题”的原则，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协商，采取有效措

施，多方筹措资金，按规定收缴税款、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维修资金和棚改项目资金等费用，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关于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1.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无偿划转山丹县武装部原址不动产的请示》。会议确定：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财政局、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集团公司配合，对划转资产再行核实确认，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审核把关后，按有关规定程序予以划转。会议要求，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指导县机关事务中心规范有序做好资产划转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集团公司要及时做好划转资产入账、产权变更登记等工作，规范资产收益管理，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财政局《关于处置部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请示》。会议确定：县财政局负责，县卫生健康局、县信息办等部门单位配合，对处置资产再行核实确认，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审核把关后，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置。会议要求，县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指导资产所有单位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统筹调剂使用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按规定做好因技术等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

价值的资产处置工作，有效发挥国有资产使用价值。

七、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审定山丹县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矿山企业整改处置工作方案的请示》。会议确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文体广旅局配合，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方案》再行修改完善，经县委常委、副县长高积鑫，副县长张克孟审核把关后，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会议要求，县委常委、副县长高积鑫牵头，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县文体广旅局和涉矿问题整改乡镇，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调，按照“一矿一策”要求，稳妥有序做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矿山企业整改处置工作。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文物保护的关系，加强监督检查，化解风险隐患，保障合法权益，切实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努力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

八、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林草局《关于审定山丹县“百村万树千里林”绿色工程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请示》。会议确定：县林草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方案》再行修改完善，经副县长张剑波审核把关，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县委研究审定。会议要求，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大力推

进乡村绿化、农田防护林建设、沙荒地综合治理，不断加强绿化管护，增强群众爱绿植绿护绿意识，依法依规全面保护林草资源，为建设美丽甘肃、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作出积极贡献。林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将绿色工程行动与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有效结合起来，科学布局、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加速推动农田林网等体系建设，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

九、会前，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会议强调，全县上下要深刻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中的根本性、指导性作用，切实增强法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将法律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推动食品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副县长张克孟牵头，督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聚焦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重点环节和食堂、食用农产品、假冒伪劣食品、网络订餐等方面突出问题，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确保隐患彻底消除、问题不反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盯紧国庆、中秋节假日和旅游高峰重点时段，以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美食街等为重点，全面开展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确保国庆、中秋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市场有序、社会稳定。

出 席: 黄国杰 郭 强 高积鑫 杨从军 张剑波
李 辉 石 晶 张克孟

列 席: 李 云 车明国 秦世全 李新春 陈文芳
陈文雄 赵文波 何 跃 何 润 王 凯
秦玉兰 杨玮玮 王乐山 陈 江 李为涛
唐泽科 赵建勋 李鹏璐 王延亮 张振超
郝广恒 刘维禄 姚 塏 祝进业 王 涛
陈 枫 周毅年 王建军 王 钊 张 宏
王复明 王 文 谢 军 乔胜德 张春雷
邹世武 王军华 赵振宏 黄建胜 石 瑜
褚鸿云 艾晓鹏 陈玉斌 苏宏才 王晓军
张 娜 果 杰 秦 涛 陈正鑫 王家强
周燕萍 彭 仁 曹亚栋 高继文 张海龙
毛建军 史鹏钧

记 录: 赵建勋

发: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送: 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及相关部门。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